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证融汇 获准变更业务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1月5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融汇”）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减少业务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26]2号），核准东证融汇变更业务范围，减少“资产证券化”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相关批复文件，后续将由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公司将督促东证融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上述批复要求，做好减少业务的了结事项，确保客户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妥善安置员工，保障稳定，同时按时办理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换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级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与募投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腾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128.2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771.77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15日划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4】D-0001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首次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6,771.77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84,918.39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募投项目“紧固件产品线扩展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6,689.58万元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耀普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耀普”）向其全资子公司耀普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耀普”）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上述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不锈钢紧固件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11,122.54	11,100.00	腾达科技
2	紧固件产品线扩展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	23,701.31	3,310.42	山东腾达紧固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	不锈钢紧固件生产及智能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25,094.54	25,000.00	腾达紧固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000.00	20,671.77	腾达科技
5	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	0.00	16,689.58	越南耀普
合计		84,918.39	76,771.77	

二、三级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近日，越南耀普在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腾达科技、全资子公司宁波耀普、二级全资子公司耀普（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耀普”）、三级全资子公司越南耀普同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6年9月15日，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腾达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	224749717747	1,333.80万元人民币	紧固件产品线扩展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
宁波耀普	平安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15000820460072	471.13万元人民币	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
新加坡耀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跨境金融部（离岸业务部）	OSA15000116717366	2,399.00万美元	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
越南耀普	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	100000600758914	0.00万越南盾	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
越南耀普	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	100000600758925	0.00万美元	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协议，腾达科技、宁波耀普、新加坡耀普及越南耀普合称为“甲方”（其中腾达科技为甲方1，宁波耀普为甲方2，新加坡耀普为甲方3，越南耀普为甲方4，甲方4为甲方3全资子公司，为甲方2二级全资子公司，为甲方1三级全资子公司，为甲方1“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为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4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0000600758914(越南盾账户)、100000600758925(美元账户)，截止2026年【9】月【15】日，专户余额分别为0.00万越南盾、0.00万美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与有关结算账户开立与使用和反洗钱相关的越南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昕良先生、索剑鹏先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如遇节假日则应提前至节假日前一个工作日发送）向甲方4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专户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4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按照支出当天中国银行官网的挂牌汇率核算），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通过本协议规定的电子邮箱地址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乙方不得以要求甲方履行担保责任、追索甲方或第三方贷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为由，违反本协议自行划扣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违反前述约定自行划扣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的，应当立即通知甲方、丙方，向甲方、丙方提供划扣的交易明细，并于划扣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被划扣资金金额退还至甲方募集资金专户。乙方逾期未全额退还的，甲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全额追索，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请求支付自划扣之日至资金全额归还之日的资金占用费。

甲方、乙方后续签订的债务协议、补充协议或者备忘录等，约定乙方有权划扣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并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约定为准，不再发生变更效力。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四、备查文件

1.与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及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葛艳明（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9.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2026年第18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18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结合深交所重组委审核通过本次交易等实际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完善，并于同日披露了《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等相关文件。相较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披露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主要修订内容为更新完善风险章节相关表述、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修订、完善，并于同日披露了《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最终取得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94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资事项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徽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徽珀”，公司持有50%股权，南京市棠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27,000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同比例减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26005）。

二、本次减资进展情况

近日，南京徽珀取得南京市雨花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完成后，南京徽珀注册资本变更为27,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出资13,500万元人民币，持有其50%股权。

三、备查文件

1.南京徽珀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11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11:00-12: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10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5）。

2026年11月6日，公司董事长、总裁滕磊先生，独立董事陈永平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何婧女士，副总裁、首席财务官朱彤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公司“十五五”规划明确优先发展锂、萤石业务，并在全球范围内寻求产业并购机会。请问除丰瑞氟业等现有项目外，目前在成熟锂矿、萤石矿及其他关键战略性矿产领域，是否仍存在外部挖掘并购需求？对标的产能及盈利有何要求？

公司战略重心聚焦于新兴产业发展机遇，如新能源、AI、高端制造等应用领域的关键上游资源品种，优先发展已布局的锂和萤石业务，同时也会择机布局其他关键战略性矿产资源，包括小金属等在内的高成长、高弹性上游品种。公司会优先关注具备资源品位和成本优势，在产的盈利项目。

2、请问如果完成收购丰瑞氟业项目后，公司将持有多少股份？公司怎么看萤石这块业务和现有锂、铁矿业务的协同？谢谢。

本次交易拟收购丰瑞氟业69.90%股权，加上先前取得的15.79%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股85.69%。目前公司已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上会稿），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有关进展请以公司公告为准。

公司作为国内大型综合矿山上市企业，拥有石碌铁矿、非洲马里布谷尼锂矿等生产矿山，具备较为丰富的矿山开采以及选矿经验和技术。丰瑞氟业的主营业务为萤石矿的开采和选矿。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积极推动在矿山采选、大宗产品销售等方面人才、技术和生态的协同。

3、能不能请公司简单介绍一下丰瑞氟业的基本情况？比如它的规模、行业地位、主要产品是什么，营收和盈利大概什么水平？我们小股东想多了解一点。谢谢。

丰瑞氟业位于河南省栾川县，专注于萤石矿的投资和开发以及萤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萤石精粉、萤石精块矿及无水氟化氢。丰瑞氟业是国内单一萤石矿领域极具资源优势与规模化运营能力的核心企业，在华中区域萤石行业具备绝对龙头地位，在全国萤石产业格局中稳居头部梯队。

截至2025年末，丰瑞氟业萤石矿保有资源储量1,350万吨，矿物量635万吨，平均品位47.07%，采矿证核准规模为77万吨/年。丰瑞氟业的储量位居全国第四，仅次于金石资源、新疆有色和隆兴矿业。2026年上半年，丰瑞氟业实现营业收入3.72亿元，实现净利润9,263万元，毛利率为45.15%。

4、人行从11月4日起把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利率下调了0.25个百分点到1%，政策力度挺大的。想问问公司有没有计划申请这个再贷款工具来做回购。

目央行出台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以来，公司已在2025及2026年推出的股份回购计划中使用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两期合计回购约1,687万股，实际回购总金额1.75亿元。

公司将股份回购和分红作为股东回报的方式。在“十五五”战略规划中，公司明确将现金分红比例进一步提升为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度归母净利润的50%（含股份回购金额），公司将积极运用回购专项贷的优惠政策常态化推进公司股份回购的落地。后续如有相关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想了解一下公司目前的回购进展，方案执行到什么程度了？回购的股份后续是打算注销还是用于股权激励？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股份回购计划已于9月17日实施完毕，实际回购股数1,054.82万股，占总股本比例0.532%，实际回购金额9979.88万元。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

6、布谷尼锂矿二期的建设进展怎么样？大概什么时候能建成投产？投产后产量预期有多少？

布谷尼锂矿二期锂精矿产能规划20至30万吨/年，目标在2026年底前完成可研及合规手续，2027年动工，力争2028年投产，投产后可支撑下游锂盐加工端约2~2.5万吨扩产规划。

7、董秘您好，想问一下公司三季度锂盐产线的运行情况怎么样？今年年初定的产量目标，四季度冲刺一下还能完成吗？谢谢。

在2026年上半年稳定运营基础上，公司第三季度通过提质增效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锂盐产量环比增长逾24%，销量环比增长逾33%。单月产量屡创新高，9月达1943吨。前三季度锂盐产量1.36万吨，约占全年1.6万吨产量目标的85%。公司将持续提产提效，争取完成全年产量目标。

8、您好！我来自四川大决策。请问，洛克石油是公司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想请教今年油气产量和实现价格的变化如何？在操作成本控制上处于什么水平？后续有没有新的区块或增产安排？

公司油气板块实现量稳价升，前三季度油气权益产量961.53万桶当量，同比增长2.86%；但受去年下半年八角场分成比例下降的影响，油气净权益产量562.29万桶，同比下降7.52%；布伦特原油现货前三季度均价94.3美元每桶，同比上涨32.8%，期末价格较年初大幅上行，油价中枢抬升，有效增厚板块收益。

前三季度原油业务操作成本约15-18美元/桶、天然气操作成本约8美元/桶当量。澜洲10-3W油田已于6月下旬成功实现首次产油，公司持续推进阿曼56区块投资开发，力争今年年内实现投产。

9、公司油气板块前三季度的产量情况如何？最近中东局势又紧张起来了，对公司的油气项目有没有实际影响？

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油气产量保持稳定，油气权益产量961.53万桶当量，油气净权益产量562.29万桶当量。公司油气权益产量已达到全年目标1,266万桶当量的76%。

公司在阿曼苏丹国持有4个油田区块权益，其中3&4区块为在产区块。阿曼项目目前生产运营和运输正常，原油直接销售给项目合作方三井公司，从阿曼海米纳法哈尔码头以离岸价交付，目前暂未受到霍尔木兹海峡通行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区域局势变化，做好运营保障。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与投资者交流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或业绩的保证，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116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王中喜、王琛和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69.9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22次审议会议公告》，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2026年第22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66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奥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2026年11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新奥股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奥股份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董事蒋承宏、于建潮、张宇迎、韩继深、张瑾为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S）为“80≤S＜90”，当期限售股份的50%份额合计49.50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10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80”，当期限售股份合计51.15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奥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蒋承宏、于建潮、张宇迎、韩继深、张瑾为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69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19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3	新奥股份	2026/11/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9.98%股份的股东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2026年11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6年11月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为提高决策效率，股东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议将该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10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19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座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9日至2026年1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新奥股份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新奥股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6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按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5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6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8月29日、10月13日、10月31日、11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5、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需对议案5进行回避表决；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需对议案6进行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新奥股份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新奥股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68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10.65万股，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奥股份”）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新奥股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事项。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监事会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2月5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新奥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此外，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新奥股份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五）2025年4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72名激励对象共计1,952.50万股。

（六）2025年8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5年10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2025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17名激励对象共计483.34万股。

（九）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6年10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一）2026年11月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原因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4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S）为“80≤S＜90”，当期限售股份的50%份额合计49.50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10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80”，当期限售股份合计51.15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0.65万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7.6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实际回购价格以办理回购注销时打款价格为准。

回购价格(含限制性股票价款的利息)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办理回购注销打款之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办理回